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大连版 | 第711期 | 2025年3月8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法轮功是救人的”

【明慧网】前几年，在我们村经常看到陈老太太在街上走来走去，她被病痛折磨得一刻不能在家呆，只要听到大声的音乐，她就会双手抱头，蹲在地上，大声喊叫；严重时，不吃不喝，看到有人吃饭，她就嚎啕大哭。

### 得怪病 无药可治

家人带她到各大医院，都查不出病来。医生对家人说：这是癔症，医院治不了。家人为了给她看病，到处寻医问药，用尽了各种方法：烧香、烧纸、请神汉、巫师等等，都无济于事。她整个人瘦得皮包着骨头。几年了，家人眼睁睁地看着她一天不如一天，无奈地给她准备好了后事。

### 法轮功九个字显奇效

一天晚上，本村的一位法轮功学员来到她家，看她躺在炕上，神智还清醒，就对她说：“你念念法轮功九个字吧。”她说：“什么是九个字？”学员说：“‘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个字。”

老太太用微弱的声音说：“行，我念、我现在就念。”

第二天一大早，老太太就来到法轮功学员家，高兴地说：“昨天晚上你走后，我能坐起来了，我就坐在炕上念，越念脑袋越清楚，越念身上越热乎，越念身体越舒服。我就不停地念，念呀、念呀，不知怎么的我睡着了。你不知道我睡的有多香啊！一觉醒来，我觉得饿了。老头给我做了一大碗面条，还有两个荷包蛋，一口气，我全吃了，身体不知道有多轻松。我好了！我真的好了！我可有救了！我一大早来找你，我是来谢谢你的！”

说着，陈老太太双腿下跪，要给法轮功学员磕头。学员赶忙扶住她说：“你可别谢我，救你的是大法师父，你要谢谢大法师父呀！”老太太赶忙说：“谢谢大法师父救了我！”

### 法轮功是在救人呀

接着，她说：“我过去常在电



线杆上看到你们贴的‘法轮大法好’的那个条幅，就想：到处贴这个干什么呀？我现在可知道了，你们为什么要到处贴‘法轮大法好’啦。你们是在救人呀！”

大法弟子说：“谁知道‘法轮大法好’谁就得福报。这是千真万确的。”陈老太太说：“真没想到大法这么神奇、这么厉害。我几年的毛病，谁也治不了的那个怪病，我念法轮功九个字念好了！我不光念我还要炼。这么好的功法不炼那就太傻了！”从此，陈老太太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陈老太太的巨大变化，震动了全村，特别震撼了她所居住的一条长长巷子里的人们，人们看到她就好奇地问：“你好了？”她总是高兴地对他们说：“我好了，是念九个字救了我，就是‘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个字救了我。”

巷子里住着一位村干部，曾参与过迫害大法弟子的事。当看到陈老太太的巨大变化后，他的心态也发生了转变。一天，他悄悄地找到大法弟子说：“我也要炼法轮功，法轮功是救人的。”◇

##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50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 曝光甘井子区法院二零二四年枉判法轮功学员的事实

【明慧网】近年来大连地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基本上都是由甘井子区检察院、法院“操办”。据明慧网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报道：仅二零二四年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就有十五人被中共非法判刑，累计刑期三十九年六个月，法庭非法罚金累计十一万六千元。因中共的封锁，以下仅为被明慧网报道的部分案例：

## ◎八旬老母刚出狱 孙彩艳又遭枉判三年九个月

沙河口区法轮功学员孙彩艳女士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晚在街上被南沙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甘井子区法院枉判三年九个月。孙彩艳的母亲王玉和老人于二零二四年九月才结束三年冤狱，被迫害致不能行走，现在又面临女儿遭冤狱。

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五年的迫害中，孙彩艳一家屡遭迫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孙彩艳在自己家被中山区海军广场派出所和春海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非法抄家，后被沙河口区法院枉判三年三个月。她的丈夫郭琪因修炼法轮大法被中共迫害，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不幸离世，终年五十一岁。孙彩艳的父亲与公公也在迫害中先后离世。

孙彩艳的小儿子今年十六岁，从小他就没有稳定的生活环境，不是母亲被抓，就是父亲被关，十二岁时就先后失去三位至亲。如今母亲又被关在黑牢，原本其乐融融的大家庭被中共迫害得家破人亡。现在他只能由年迈的奶奶代为照顾。

## ◎曾遭中共酷刑折磨 丛伟又遭枉判四年半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甘井子区法院在事先没有征得丛伟和辩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强行采取视频开庭的方式非法庭审。期间，律师、亲友辩护人和丛伟本人都做了无罪辩护。

在法庭上，法官和公诉人多次违法阻止律师和亲友辩护的发言。



当亲友辩护人进行辩护时，提到“公安部发布的〔公通字〈2000〉39号、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认定的十四种邪教组织，其中没有法轮功……”公诉人于震马上阻止亲友辩护人，不让说。

针对“大连市公安局反×教支队”出具的“认定意见书”中把法轮功资料作为罪证使用时，辩护人提出异议：“法轮功在中国不违法。国家新闻出版署50号令已经将法轮功书籍解禁，法轮功书籍资料合法；国家认定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因此，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没有资格把法轮功资料认定为邪教宣传品……”法官倪生军打断辩护：“不用说了，国家已经定性了。”随后转过头来，对书记员孙巍说：“这部份不要记录。”

公诉人和法官违反程序，阻挠辩护人的辩护权，公然违法的行径令人瞠目结舌。中共打着法律的幌子，迫害良善的恶行昭然若揭。

丛伟时年五十二岁，他原是南沙海王星辰医药公司职员。为坚持信仰，他被非法劳教两年，在大连市教养院受到上板、老虎凳、多根电棍点击等酷刑折磨，还多次遭绑架，陷冤狱一年半。

## ◎被中共法院枉判三年半 李芬坚持信仰无罪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李芬的家属被告知，李芬被甘井子区法院枉判三年半、勒索罚金三万元。李芬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坚持认为自己向人传播真、善、忍的普世价值，无罪。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李芬被甘井子区法院非法庭审。庭审过程如同儿戏，仅十分钟便草草结束，当庭没有宣判。一审公诉人是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官唐铭，审判长是甘井子区法院法官高扬。

从世俗法律看，甘井子区法院院长李奎哲与其手下已构成“诬告陷害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同时，这种助纣为虐的行径也必遭天谴！近年来，大连市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头子频遭恶报：前大连市副市长、公安局长，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王立科遭恶报判无期；前大连市公安局副局长（主持工作），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庆国遭恶报丧命；前大连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刘乐国遭恶报被查；前大连市副市长、公安局长杨耀威遭恶报被查……在这生命攸关的关键时刻，参与迫害者只有了解真相，立即停止迫害，将功赎罪才有未来！◇

## 大连地区新闻简讯

### 营城子派出所警察施压村委会迫害李春晓

甘井子区营城子派出所警察，曾多次上李春晓家敲门，但一直没找到她。营城子派出所曾迫害八旬老人童淑荣，童淑荣已被劫入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

近日，营城子派出所警察（可能是片警）找到李春晓居住小区的村委会，跟工作人员说：“找不到李春晓，上她家敲门也不给开门，真要想找她还能找不到吗？通知李春晓一个月去派出所一次就没事了……”。工作人员就通知了李春晓的亲戚，给亲戚施压，还给亲戚留了个电话。亲戚很害怕，通知了李春晓的家属，家属又通知了李春晓。家属本来精神压力就很大，知道这件事后情绪激动，怕她出事，要求李春晓给他们打电话。◇